

河南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及 跨省转移白名单试点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 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等相关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进一步提高我省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拓宽危险废物利用途径,促进危险废物高效循环利用,并通过实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及“黑名单”试点,简化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防范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风险,结合河南省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把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治理作为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以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以保障环境安全、防控潜在环境风险为目标,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跨省转入“白名单”以及“黑名单”试点,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以及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助

力生态强省建设。

二、工作目标

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省内产生量大、利用技术成熟、资源化程度高的危险废物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促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循环利用,降低企业成本,提高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对跨省转入数量大、批次多、利用价值高的危险废物提出跨省转入“白名单”试点,简化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白名单”审批流程,将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审批时限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提高审批效率;提出跨省转入“黑名单”试点,禁止部分危险废物的转入,降低运输、贮存和处置利用过程环境风险。

三、工作任务

(一) 建立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

1.1 试点内容

未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或利用过程不满足《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所列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即: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作为另一家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生产过程或者辅助生产过程的替代原料进行使用,该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即利用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1.2 试点范围

全省范围内同步推进,重点对产生量大、利用技术成熟、资

源化程度高的危险废物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涉及的危险废物种类见附件 1。

1.3 试点单位申报条件

(1) 产生和利用单位具有独立的企事业法人资格，双方达成明确合作协议；

(2) 危险废物所含成分含量满足利用单位接收标准要求；

(3) 利用单位有与所利用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利用技术和工艺；

(4) 产生单位危险废物年产量在 100 吨（含）以上；

(5) 产生和利用单位有通过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

(6) 产生和利用单位近三年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

(7) 利用单位利用过程不增加或通过一定的污染控制措施不增加相应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达标；

(8) 利用单位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利用过程环境安全的规章制度；

(9) 利用单位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10) 利用单位有符合相关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11) 利用单位有符合相关规定的运输工具，或与具有相关

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合同；

(12) 利用单位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备案意见，并具备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1.4 试点单位申请及审核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申报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需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填报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申请表，相关申报材料报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双方所属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针对所提交申报材料初步审核并同意后，报省辖市生态环境局。利用单位所在地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技术审查通过后，做出同意豁免管理决定，向社会公示，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申报流程图如下。申报资料清单，见附件 2。如果国家法律法规有新的相关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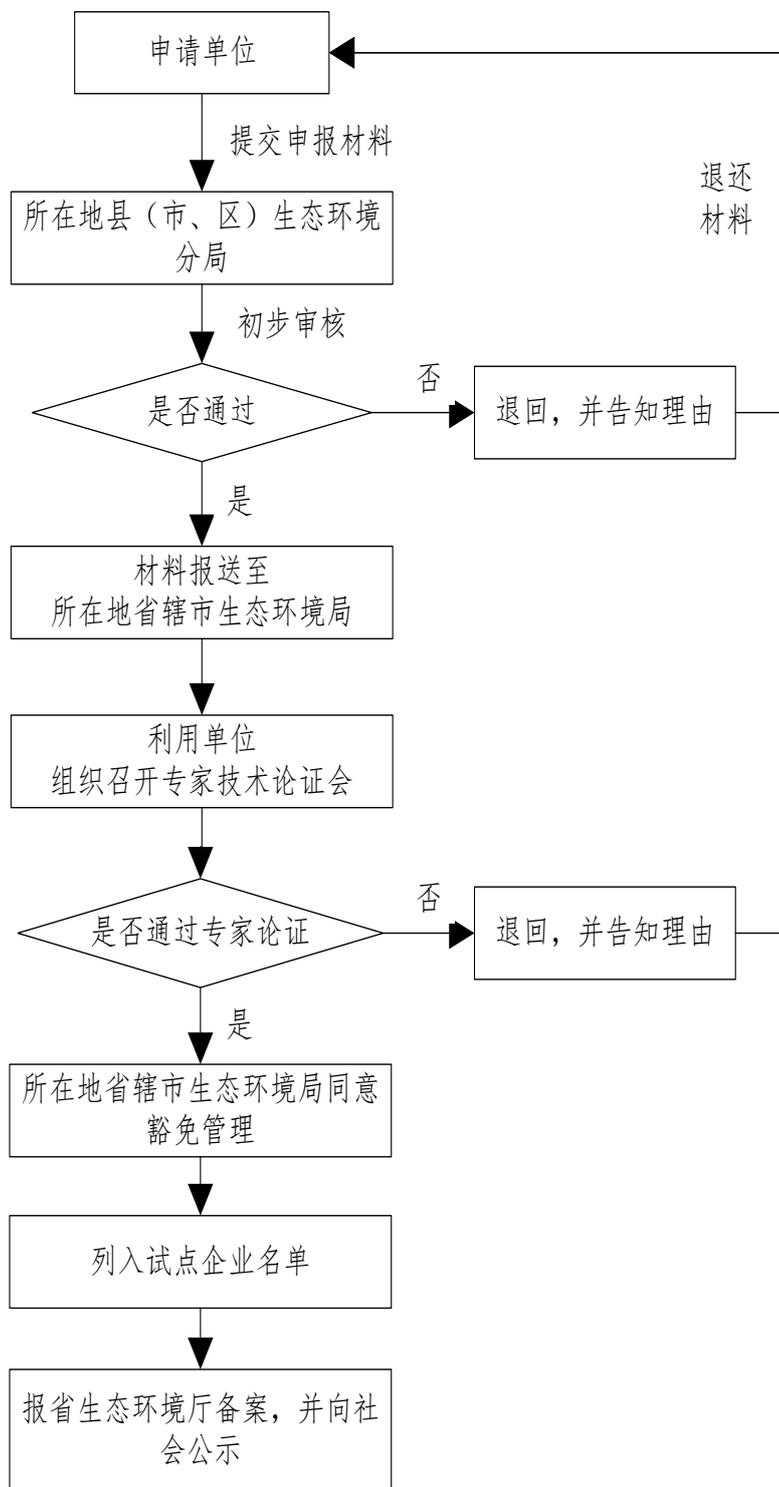


图 1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申报流程图

1.5 试点运行

点对点单位报省厅备案完成方可开展相关工作，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仅在利用环节进行豁免，其它贮存、转移、运输等环节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利用单位应严格按照利用方案进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初次申请试点有效期为3年，到期后，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单位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双方单位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双方单位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日常监管情况出具《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日常监管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4），通过初步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省辖市生态环境局，双方所在地省辖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日常监管情况说明表做出是否延续豁免管理的决定，向社会公示，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利用单位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出现变化，或者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方案发生以下情形，应向双方单位所在地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申请重新办理，办理程序参照首次办理程序执行：1.所利用的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不符合相关利用标准规定的；2.危险废物利用工艺、利用设施及最终产品等发生变化的；3.危险废物类别或利用数量超过豁免管理范围的。

1.6 试点终止情况

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在试点期间，企业危险废物经营管理不规范、规范化管理评估不合格、主体责任不到位、发生环境污染

事故或安全事故、利用经营活动不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督促试点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由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直接取消试点管理工作，向社会公示，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至双方单位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双方单位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日常监管情况出具《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日常监管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4），通过初步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省辖市生态环境局；双方所在地省辖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日常监管情况说明表做出取消豁免管理的决定，向社会公示，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二）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试点

2.1 试点内容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和环境风险可控程度，针对危险废物经营企业接收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低、利用价值高且管理规范的企业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简化危废跨省移入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2.2 试点范围

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以跨省转移数量大、批次多、利用价值高的危险废物为重点建立跨省转移“白名单”试点。对于“白名单”中的企业接收来自相应临近省份的特定种类的危险废

物(清单见附件7),简化危险废物跨省移入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2.3 试点单位申报条件

- (1) 具有独立的企事业法人资格;
- (2) 持有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3) 近三年内未发生环境和安全事故,未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 (4) 连续三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满分;
- (5)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为 95(含)分以上的环保诚信企业;
- (6) 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低于三年,运营状态良好;
- (7) 具有与所利用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技术、工艺及处置设施;
- (8) 具有保证危险废物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
- (9) 具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备案意见,并具备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2.4 试点单位申请及审核

每年 9 月份月上旬符合条件的单位可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纳入下一年度“白名单”。相关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示纳入“白名单”企业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生态环境厅于 12 月 31 日前公布下一年度“白名单”企业名单,并抄送相关省份。已经纳入“白名单”的企业未发现终止情况的,顺延至下一年度,出现终止情况的,不再顺延。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 8。如果国家法律法规

有新的相关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2.5 试点运行

纳入“白名单”的企业，在明确的接收范围内跨省转入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承运人承诺在收到同意转移批准后，30 日内完成转移，可不必征求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意见，产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可直接予以审批，审批意见抄送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6 试点终止情况

“白名单”试点企业在试点期间，企业危险废物经营管理不规范、规范化管理评估不是满分、主体责任不到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安全事故的，由省生态环境厅直接取消其“白名单”试点管理工作，并向社会公示。

“白名单”试点企业因自身原因需终止现有危险废物试点项目时，需将相关材料提交至省生态环境厅，依据其日常监管情况做出取消“白名单”试点企业的决定，并向社会公示。

（三）开展危险废物跨省转入“黑名单”试点

生态环境厅结合我省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入“黑名单”，主要是将运输、贮存过程环境风险大，利用价值低；以焚烧、干化、物化、填埋等处置方式处置；省内产生量大，遗留贮存量多，涉环境违法案件多；处理过程污染大，二次污染问题突出等危险废物纳入“黑名单”管理（详见附件 12），根据实际情况对“黑名单”动态调整，严禁跨省转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生态环境厅督促地方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加强宣传与培训，指导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及跨省转移“白名单”的申报条件、申报流程、申报材料等。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点对点定向利用及跨省转移“白名单”试点企业申报，对申报单位开展指导帮扶。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将试点企业作为日常监管和环境执法的重点，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

（二）落实主体责任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及跨省移入“白名单”试点企业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主动服务意识，认真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企业应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申报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将相关凭证、检测报告、设施运行与维护记录、转移合同等文件档案纳入台账管理；跨省移入“白名单”试点企业应认真核实拟接收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并按照国家 and 河南省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及跨省移入“白名单”试点企业应建立最终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利用危险废物替代原料生产产品的，其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各级生态

环境保护部门不得同意纳入“黑名单”内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申请，严禁各单位以任何形式跨省转入纳入“黑名单”内的危险废物。

（三）强化日常监管能力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及跨省转移“白名单”试点单位的指导与监督检查，监督试点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督促试点单位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其运营情况、环境保护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试点单位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对在试点申报、信息报送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未按试点要求开展试点工作以及试点期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试点资格。

（四）加强联合监管执法

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协作机制，移出地省辖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区域的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部门共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信息、运输车辆行驶轨迹动态信息和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信息，加强联合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五）提升环境应急响应能力

试点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成立应急处置管理队伍，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人员力量，明确应急响应职责。完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生产区域应急现场标识，储存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应急响应能力。

（六）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自文件印发起，试点企业应在每月的5日前将前一月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安排等；每年12月底，向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报送试点工作年度总结，由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年度总结报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省辖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及时分析总结，对上年度试点企业名单进行调整，并上报至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附件：1.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危险废物清单
2.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申报材料
3.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申请表
4.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日常监管情况说明表
5.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方案编制大纲
6.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公示样表
7. 危险废物跨省移入“白名单”试点危险废物清单

8. 危险废物跨省移入“白名单”试点企业申报材料
9.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试点申请表
10. 危险废物跨省移入接收单位转移计划申请表
11. 危险废物跨省移入“白名单”试点企业公示样表
12. 禁止跨省转入危险废物“黑名单”清单

附件 1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处置方式	豁免内容
1	HW31 含铅废物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R4	利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贮存、转移、运输等环节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2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02-48	铜火法冶炼过程中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R4	
3		321-016-48	粗铅精炼过程中产生的浮渣和底渣	R4	
4		321-018-48	铅锌冶炼过程中，粗铅火法精炼产生的精炼渣	R4	
5		321-019-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铅电解产生的阳极泥及阳极泥处理后产生的含铅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R4	

备注：1. 利用处置方式代码见《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方式代码表》；R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R15 其他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铬渣）处置方式。

2. 根据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工作开展情况，对清单进行适时调整。工作开展期间，若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按国家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 2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申报材料

表 2-1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初次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交单位	材料类型	份数	备注
1	营业执照	产生单位、利用单位	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
2	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合作协议	产生单位、利用单位	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
3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3）	产生单位、利用单位	原件	2 份	加盖公章
4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方案（编制大纲见附件 5）	产生单位、利用单位	原件	1 份	加盖公章
5	危险废物成分分析检测报告，及危险废物所含成分含量满足利用单位接收标准要求的情况说明	产生单位	原件	1 份	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CMA 章， 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6	所利用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利用技术和工艺的可行性证明材料，主要包含危险废物利用工艺流程图，主要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设计能力、数量、其他技术参数	利用单位	/	1 份	加盖公章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	产生单位、利用单位	原件	1 份	
8	近三年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的证明	产生单位、利用单位	原件	1 份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开具
9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含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	利用单位	/	1 份	加盖公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交单位	材料类型	份数	备注
10	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利用过程环境安全的规章制度	利用单位	复印件	1份	加盖公章
11	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含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及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利用单位	复印件	1份	加盖公章
12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证明材料，主要包含包装工具文字说明、照片或图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的名称、贮存能力、数量、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其他技术参数。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	利用单位	/	1份	加盖公章
13	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证明材料，主要包含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允许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申请单位应提供与拥有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	利用单位	复印件	1份	加盖公章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备案意见	利用单位	复印件	1份	加盖公章
15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设施、设备周边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包含监测指标、监测频率等	利用单位	复印件	1份	加盖公章

表 2-2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延续办理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交单位	材料类型	份数	备注
1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3）	产生单位、利用单位	原件	2 份	加盖公章
2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经营管理台账	利用单位	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
3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转移联单、出库、入库入场分析记录	产生单位、利用单位	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
4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	利用单位	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
5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设施、设备周边环境检测报告	利用单位	复印件	1 份	加盖 CMA 章

表 2-3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退出办理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交单位	材料类型	份数	备注
1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3）	产生单位、利用单位	原件	2 份	加盖公章
2	企业自行监测报告	利用单位	原件	1 份	附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

附件 3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申请表

初次申请 延续申请 重新申请 退出申请

产生 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危险废物名称/代码	产生量 (吨/ 年)	有用组分含量 (%)	
利用 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成分标准要求	利用量 (吨/ 年)	产品名称	
<p>产生单位概况 (简述产生单位主要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主要产品等情况, 危险废物危险特性分析, 污染防治措施等):</p> <p>(可附页)</p>				
<p>利用单位概况 (简述所利用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生产产品产量及其用途等情况, 是否有产品质量标准 (国家/地方/行业), 产品标准限值, 污染防治措施等):</p> <p>(可附页)</p>				

附件 5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方案编制大纲

1 总则

明确方案应积极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遵循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各项制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 编制目的

明确方案编制的目的、要达到的目标和作用等。

1.2 编制依据

明确方案编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部门文件有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概况

2.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

介绍企业基本情况。

2.2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产品

分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主要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主要产品等情况，以及主要危险废物产生环节、产生量、主要成分分析测试等，明确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分析其是否产生源单一稳定、规模较大、品质稳定的特点。

2.3 污染防治措施

介绍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3 危险废物利用情况

3.1 危险废物利用单位基本情况

介绍企业基本情况。

3.2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产品

分析危险废物利用单位主要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主要产品、产品执行标准、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情况。

详细分析危险废物定向利用工艺的可行性、可靠性、科学性，明确危险废物接收标准、年接收量、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分析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与利用单位的利用工艺和设施设备是否匹配。分析是否能对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作为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使用。

利用单位生产最终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限值要求，产品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不高于利用原料生产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生产产品的工艺过程不增加或通过一定的污染控制措施不增加相应污染物排放。是否具有相应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措施和能力，产品环境风险可控，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禁止产品进入养殖行业或食品、药品等供应链企业。

3.3 污染防治措施

分析危险废物利用过程中污染物源强、排放情况，开展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采取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达到整个利用过程污染物排放不新增，且稳定达标。

4 环境管理要求

4.1 接收、转移、运输、贮存

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协议，约定双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出库、入库入场分析记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设施、包装及容器、置放时间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不同危险废物应做到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4.2 运输方案

要明确运输工具、运输路线及运输途中应急预案，运输工具要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需要提供运输合同（附件），约定污染防治责任。

4.3 日常环境监管和监测

结合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项目建设情况，针对性地制定营运期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并且明确专职管理部门和人员。

4.4 应急预案

将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向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5 结论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对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项目是否可行、环境风险是否可控、污染物是否新增以及污染物排放能否稳定达标排放等提出结论。

(利用方案由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单位共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并对真实性负责)

附件 6

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公示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移出市 (县、区)	危险废物利用单位	移入市 (县、区)	利用危险废物类别	利用危险废物代码	利用危险废物名称	利用方式	产出产品	备注
1	XXX 有限公司	X 市 X 县， 具体到 XX 号	XXX 有限公司	X 市 X 县， 具体到 XX 号	例： HW31 含铅废物	例：900- 052-31	例：废 铅蓄电 池	例：R4 再 循环/再利 用金属和 金属化合 物	例： 铅	
2										
3										
...										

附件 7

危险废物跨省移入“白名单” 试点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处置方式	工作任务	危险废物来源
1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R4	简化跨省转移审批流程，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山东省、河北省、安徽省、江苏省、江西省、浙江省
2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	废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R4、R15		
3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R4、R15		
4	HW31 含铅废物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R4、R15		

- 备注：** 1. 利用处置方式代码见《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方式代码表》；R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R15 其他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铬渣）处置方式。
2. 根据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工作开展情况，对清单进行适时调整。工作开展期间，若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按国家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 8

危险废物跨省移入“白名单” 试点企业申报材料

表 8-1 危险废物跨省移入“白名单”试点企业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份数	备注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份	①所有资料均需 提供纸质版（加 盖公章）及其电 子扫描件； ②电子材料均为 PDF 格式； ③注明材料名 称。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1 份	
3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试点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9）	原件	1 份	
4	河南省危险废物跨省移入接收单位转移计划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10）	原件	1 份	
5	近三年内未发生环境和安全事故，未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证明及承诺书（格式自拟）	原件	1 份	
6	近三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	复印件	1 份	
7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份	
8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及工艺说明材料，包含工艺流程图，主要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设计能力、数量、其他技术参数	复印件	1 份	
9	具有保证危险废物安全的规章制度	复印件	1 份	
10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含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	/	1 份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备案意见	原件	1 份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设备周边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包含监测指标、监测频率等	复印件	1 份	

表 8-2 危险废物跨省移入“白名单”试点企业退出办理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份数	备注
1	河南省危险废物跨省移入接收单位转移计划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10)	原件	2	/
2	企业自行监测报告	原件	1	附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

附件 9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试点申请表

申请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所在地	市__县(区)__乡(镇)__街(村)__号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危险废 物处 置场 信息	危险废物设施所在地	市__县(区)__乡(镇)__街(村)__门牌号				
	危险废物名称及代码		设计处置能力 (吨)		申请处置能 力(吨)	
	处置场负责人		办公电话			
	处置场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处置设施建设日期	年	月	处置设施运行日期	年	月
拟移入 危险 废物	<p>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主要组分、物理化学性质、数量、来源、拟转移的目的等信息</p> <p>(可附页)</p>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承诺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跨省移入活动，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各项制度，并承担申报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试点单位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初步审核意见：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试点单位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危险废物跨省移入接收单位转移计划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接收单位所在地		接收单位信息			计划接收的危险废物信息			危险废物移出单位信息		运输单位信息			运输方式	运输路线	转移时限
省辖市	县 (市、区)	名称	地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废物名称	8 位代码	数量 (吨)	名称	地址	名称	危险废物运输 许可证信息	危险废物运输 许可证有效期			
		XXX 危险 废物经营企 业	具体到 XX 号	豫环许可危废 字 XX 号/日 期					具体到 XX 号	XX 危险 废物运输 企业	例：豫交运管 许可：XX 号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跨省移入“白名单”试点企业公示样表

序号	试点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危废来源	接收危险废物类别	接收危险废物代码	接收危险废物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产出产品	备注
1	XXX 有限公司	X 市 X 县，具体到 XX 号	山东省、河北省、安徽省、江苏省、江西省、浙江省	例：HW31 含铅废物	例：900-052-31	例：废铅蓄电池	例：R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例：铅	
2									
3									
...									

附件 12

禁止跨省转入危险废物“黑名单”清单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1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环境治理业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2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
3			772-004-18	危险废物等离子体、高温熔融等处置过程产生的非玻璃态物质和飞灰
4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23-48	电解铝生产过程电解槽阴极内衬维修、更换产生的废渣（大修渣）
5			321-024-48	电解铝铝液转移、精炼、合金化、铸造过程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以及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6			321-026-48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